

有章藝術博物館

教學研究大樓 展場使用注意事項

1. 於申請檔期前兩週，本館將聯繫申請者開佈展會議，請務必配合。
2. 本館開關館時間為：
週一至週五 09:00-21:00，週六 09:00-17:00 (國定假日不開放)。
*若申請檔期不開放平日夜間或假日，請於佈展會議時告知
3. 借用單位於展場開放時間請自行安排顧展人力，本館場地管理人員與工讀生不負顧展之責。
4. 佈、撤展時間：
佈展：週一下午 13:30 至 21:00 止。
撤展：週一上午 11:30 前清空展場並派員完成點交。
5. 本館展場佈展設備：
每展間 80 盞軌道燈、80 條掛線，請於佈展日當天至 B1 辦公室領取。展場設備請妥善使用並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請按市價賠償。
6. 佈展時不得使用破壞展場結構之器材(如釘槍、釘子、熱熔膠、雙面膠...等)，並不得任意更動電力設備之設定，若有違反本館將依規定追究責任。
7. 請勿於天花板吊掛作品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先諮詢本館展場管理人員。
8. 佈展及撤展如有大型垃圾請自行搬運至校內回收場丟棄。
9. 場租費：
國際展覽廳 2500 元、大漢藝廊 2000 元、大觀藝廊 2000 元、真善美藝廊 2500 元。
10. 請於「佈展會議」後、展覽檔期開始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租費用，並將「藝博館存根聯」繳回本館後，始完成租借手續。
11. 以上未詳盡事宜，以《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》或現場工作人員指導為主。